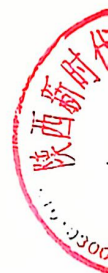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合 同



项 目 名 称： 紫阳县 2024 年农产品定量检验检测

委 托 方 (甲 方)：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受 托 方 (乙 方)： 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

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合同

甲方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提供技术服务检测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仅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，要保证所委托检验产品的真实性。
- 2、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产品信息以便进行质量监督。
- 3、在协议期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检验报告时一次性的支付乙方。
- 4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；甲方按照检验所需，提供足量样品，乙方

需确保即时受理；乙方应保证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结果的真实准确性。

二、工作及费用

1、技术服务内容及具体费用

服务内容：农产品定量检测，批次数：234 批次；费用：209950 元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转账。

3、账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

账号：611301015018150011991

4.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税号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三、合作期限

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费用和样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技术服务支持。

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检测项目。

2. 甲方如中途撤销委托，乙方已经开始的试验不能退还相应费用。乙方按合同列明的金额向甲方退还未开展的试验费用。

五、变更及解除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协商一致。

六、其他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内容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